

調 解 筆 錄

01

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^{新調解}號

02

(調)

03

原 告 陳端正 住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56號4樓

04

訴訟代理人 陳本栩 住同上

05

被 告 粘雅筑 住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78巷7號5樓

06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司刑移調字第^{新調解}號 (112 年度金訴字第

07

272 號) 因洗錢防制法等案聲請調解，於中華民國112 年5 月9

08

日上午11時25分在本院法庭大樓調解區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

09

:

10

司法事務官 吳宗瑋

11

書 記 官 楊鵬逸

12

調 解 委 員 許永勝

13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14

原 告

15

訴訟代理人 陳本栩

16

被 告 粘雅筑

17

調解成立條款如下：

18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 (下同) 肆拾陸萬捌仟元，自民國11

19

2 年6 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捌仟元 (最末期應給付

20

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)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

21

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

22

帳戶 (玉山銀行雙和分行，帳號：0129968180783 ，戶名：

23

陳本栩)。

24

二、原告願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，請法官依法斟酌，給予被告

25

從輕量刑、自新或緩刑之機會。

26

三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27
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，經調解雙方當事人閱覽並無異議後

28

簽名如后：

29

原 告

30

訴訟代理人 陳本栩

31





01 被 告 粘雅筑 粘雅筑

02
03 調 解 委 員 許永勝 許永勝

04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
07 書 記 官 楊鵬逸 楊鵬逸

08
09 司法事務官 吳宗瑋 吳宗瑋

10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

